

网络伦理及其技术考量

杨莉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网络伦理是信息伦理的组成部分,网络伦理的发展落后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导致网络伦理存在巨大的真空,为网络犯罪和网络不道德现象留下了可乘之机,身份认证、网络社区伦理道德监管中心和网络诚信体系的建立将有助于规范网络伦理,促进网络伦理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网络伦理 网络犯罪 网络道德 网络安全 信息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05)04-0068-02

1. 网络伦理问题的产生

1.1 网络伦理产生的原因

网络伦理的产生是伴随着网络技术和网络应用的普及而出现的,网络伦理产生的根源包括技术根源和社会根源,在社会根源中网络道德与社会伦理的冲突是网络伦理产生的内在动力,导致网络道德与社会伦理冲突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网络本身的技术、功能特点,是催生这种道德冲突的物理土壤;第二,现行的知识价值观和人才评价体系,是产生这种冲突的思想根源;第三,网络立法的滞后,是产生这种冲突的客观环境;第四,网络道德对个性化的高度认可与传统社会伦理评价机制之间存在的矛盾,是这种冲突产生的人文环境。网络伦理产生的技术根源包括:第一,网络技术及网络建设的先天不足,包括网络的安全性不高,各种漏洞、后门的普遍存在等;第二,网络技术快捷、便利和虚拟的特点易于导致出现网络伦理问题;第三,由于 Internet 建立之初就定义的开放性诱发了人们内心的反叛心理的出现,使得人们的交往面、交往层次和内容迅速扩大,出现了膨胀真空。

1.2 网络伦理的主要内容

网络伦理包括了由浅到深的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层为网络礼仪,是指在网络上通过电子媒体而体现的、规定的社会行为和方式,它是网络交往中人们所能找到的能使网络社会正常运行的系列规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层为网络规范,是指在网络社会中,人们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行为标准,是网络礼仪的升华,是网络道德评价的标准;第三层即最高层为网络原则,是网络礼仪和网络规范的集中概括,是网络伦理关系的集中体现,网络原则包括全民利益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自律原则。网络伦理带有明显的民族性、地域性,也带有鲜明的文化烙印。

2. 网络伦理不规范造成的危害

2.1 社会危害

由于网络伦理的不规范或发展的滞后,将对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这些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的几个方面:道德虚无主义的思想意识滋长蔓延,使得各种伦理道德问题在虚拟空间中存在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加以放大,也使得人际关系呈现出“面具性”;传统的社会道德规范受到挑战和冲击,主要是由于新的网络伦理不健全、不完善导致的网上行为既不受旧规范的约束,又无新法可依的道德真空状况。另外,在网络中存在大量的不道德的行为,如网络犯罪猖獗、信息污染严重、网络文化侵略、网络欺骗、非法交易等等。由于网络伦理发展的滞后导致的社会危害已经逐渐显现出来,并给社会和人们带来极大的危害,加之这种危害的隐蔽性、普遍性较强,一时难以完全消灭或者进行打击。

2.2 对网络发展的危害

网络伦理的滞后对社会造成很大的危害,反过来,这种危害给网络及其应用的发展也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主要表现为:由于网络空间诚信体系的薄弱出现的信任危机阻碍了电子商务的发展步伐,如一些网站起初推出并承诺终身服务的免费电子邮箱改为收费邮箱,我国最大的电子商务网站 My8848 的变故,网络交易中商品的质量价格的欺诈等等,使得这类网络的应用和发展受到极大的挑战;一些国家和地区对黑客的放纵和暧昧的态度使得加密技术和密码算法不断被攻破,敏感信息的传输受到威胁,甚至许多网站的客户信息被盗取,人们不愿意利用网络管理秘密和敏感信息;由于人们不经意地穿越信息隔离区域而偷窥他人计算机中信息的天然习性未得到有效规范和杜绝,现在许多网络系统从互连互通又变为逻辑隔离甚至物理隔离,这些都对网络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3. 网络伦理的技术保证措施

3.1 身份认证措施

由于在网络世界中,人们出现的角色都是虚拟的,所以真实的身份难以辨认或者难以确认,因此,目前在许多网络主体中出现了需要对另一方的网络主体的真实身份进行确认的需要,由于网络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加密技术的发展已经提供了对身份确认的基础,所以一旦在网络中开辟经过身份认证的真实身份角色论坛、聊天室等,必然能够得到大多数网民的支持和拥护,对于出现道德伦理问题的地方均可以要求监管中心处理,这样可以大大提高网络道德伦理指数。

3.2 网络社区伦理道德管理监督中心的建立

与真实社会中的道德监督中心一样,应该在网络的虚拟世界中建立网络道德伦理监督管理中心,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网络安全和保密信息监督管理机构。相比而言,网络道德和伦理监管中心的建立比网络安全和保密信息监督管理的技术难度和管理难度更大,所涉及的方面更多,由于网络道德伦理比网络安全和保密更加模糊和难以准确地判定,因此现有的通过各种安全硬件(如防火墙)来实现的难度更大,必须开发一种新的、智能的、能够进行模糊判断的安全实体,开发出模糊防火墙或基于智能安全评价体系的防火墙,并开发一套智能网络道德伦理评价体系软件,来监督和管理网络伦理道德的规范情况,保证网络伦理道德的健康发展。

3.3 网络伦理道德法律咨询援助中心

与现实生活一样,网络世界中必然也存在弱势群体,如果网络道德伦理不能保证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必然造成弱势群体不健康的发展,或者与网络产生严(下转第 84 页)

中小金融机构,为民间投资提供多元化的信贷融资方式。

首先,在发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整体优势的同时,应该大力发挥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民营性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服务潜力,构造“大中小型银行共同发展、国有、外资与民营银行互为补充、跨国、跨区与区内银行有机分工”的多层次银行体系。由于中小金融机构最容易充分利用地方上的信息,了解民间投资形成的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水平,最容易克服因信息不完全导致的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因此甘肃省应该鼓励确有实力的民营资本通过收购农村信用社等方式组建一批民营中小金融机构,尤其是在国有银行顾及不到的广大社区发展民营银行,可以很好地为金融机构体系担负“补缺”任务,专门为民间投资提供融资服务。当然应该本着“规范标准、放开准入、强化监督、鼓励竞争”的原则,尽快建立和完善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退出标准、风险管理制、竞争规则以及监管办法。对于中小金融机构,不论所有制如何,只要符合标准就应予设立;只要出现违法就应及时依法惩处。

其次,商业银行应该改善服务,制定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贷款政策。这需要商业银行转变观念,对非国有经济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对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支持是金融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应该构建一套专门适合其发展的信贷管理政策。如对信誉好、前景较为乐观的企业,通过贸易融资、封闭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对已得到国家财政、税收或基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自筹部分资金的前提下,可以发放配套贷款;根据中小企业技术更新等发展需要,发放中长期技术改造贷款,以增强中小企业的技改能力。另外可以采取公开信贷政策、简化业务程序;实行综合后单项授信,在额度之内优先办理融资;充分利用资金和信誉方面的优势,为中小企业结算、汇兑、转账和财务管理、咨询评估、清产核资等,提供最大限度支持与方便等。

2. 完善直接融资渠道,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首先,按照积极稳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利用直接融资方式的力度。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直接融资方式已经成为企业募集资金的重要形式。对于以民间投资为主的企业也应该充分利用这种资源。如扩大效益好的非国有经济主体积极利用企业债券市场和长期票据市场,丰富资本市场的交易品种,从而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关注和扶持,全方位启动民间资本的投资。通过培育私募融资市场,不但可以使民营企业直接与拥有大量资金的供给方进行沟通,而且可以通过彼此间的联系与了解,有效监控民营企业的经营,降低风险。

其次,建立多层次的场外市场,为民间投资的资本交易提供服务。支持民间投资最重要的支持创新性中小企业的投资,因此发展柜台交易,充分利用中国已经建立的中小企业板块市场,建立专门服务于高成长性的非国有经济主

体的资本市场结构,是解决民间投资发展问题的有效途径和重要突破口。它不但可以为民间投资提供一个新的融资平台,也为早期通过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的民间资本投资实现投资目的,降低风险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退出渠道,进而也是一个提供价格发现的场所。通过逐步积累经验,建立和完善私人权益资本的募集制度,培育高素质的风险投资家,加速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与完善市场行为,鼓励政府、国企、外资、民营、个人多元股权投资主体的参与,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风险投资运行机制,使处于创业期或成长期的中小科技企业可以得到种子资金等关键性的资金支持。

最后,发展多样化的融资方式,满足民间投资多样化的需要。金融市场的融资方式种类繁多,甘肃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挖掘融资潜力,如开拓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等特殊融资方式,使之成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有利杠杆。

3. 建立为民间投资提供服务的多类型的信用服务体系,提高民间投资融资效率。

首先,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信息体系,保证民间投资融资渠道的顺畅。企业信用等级是企业融资的基础,商业银行据此发放贷款,担保公司据此进行担保,主管部门据此审批企业债券、交易所据此审查上市申请的前提保证。甘肃省应该以大、中城市为基础,建立客观、公平、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企业信用信息中心,由政府牵头,实行银行、海关、税务、担保机构、中介机构企业信用信息连机联网,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从而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当然还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一方面鼓励和支持遵守信用的企业,另一方面加大对不遵守信用企业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在社会上树立守信光荣、弃信可耻的良好风气。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对促进民间投资主体的融资,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行为、净化社会环境、改善经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其次,建立高效率的信用担保体系,降低民间投资的风险。信用的担保,是鼓励民间投资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可以建立由政府和非国有(包括金融企业)出资兴办的担保机构,还应当试验发展国有与民营合资合作的担保基金,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允许试办民营独资担保机构,从而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高效担保服务体系,有效地解决担保难的矛盾。尤其是通过建立投资保险制度,尤其是成立民间投资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民间投资信用保证金,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民间投资提出信用担保和保险,民间投资者凭此担保向金融机构借款。这既可以使中小投资者能够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同时也可以分担金融机构的风险,增强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信心。

参考文献:

- [1]中国西部统计年鉴 2002 年[M]. 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年.
- [2]甘肃民间投资遭遇“肠梗阻”[EB]. WWW.xgtj/gon.cn

(上接第 68 页)重的隔阂与厌恶,或者干脆走向反面,成为反网络伦理和道德者,严重影响网络的健康发展。网络世界的弱势群体与现实世界中的弱势群体往往不同,有时候现实世界中的强势群体反而会成为网络世界中的弱势群体。建立网络道德法律咨询援助中心,可以促进网络虚拟世界中网络主体之间公平平等地交流、交易。

3.4 网络诚信体系的建立

由于网络中诚信体系不健全,出现了网络中的信任危机^①。所谓网络的信任危机是指计算机网络中人与人缺乏必要的信任,人们对网络安全、网络信用体系缺乏足够的信任,从而导致网络人际交往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困境。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在网络这个虚拟世界中还没有建立完善的诚信体系,所以,目前应该将网络诚信体系的建立提高到社会诚信体系的高度上来,或者在建立社会诚信体系的同时来建立网络诚信体系,使得两者同步发展,保障网络中正常的秩序,促进网络健康有序地发展。网络诚信体系建立主要涉及网络安全技术^②、网络加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身

份认证技术、代理技术^③、密钥密码技术、密钥的管理、认证机构的建立等。

网络技术特别是安全保障技术落后于网络安全需求的发展,网络伦理规范则更落后于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发展,这些都大大限制了网络伦理道德的规范发展。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如何保障网络主体的利益和权利,是网络伦理道德所研究的问题,采用先进的身份认证技术、网络安全加密技术和数字签名技术等技术上保障网络伦理道德体系的建立,规范网络伦理道德,促进网络的健康发展。

注释:

- ①李伦. 网络信任危机与电子商务的伦理文化环境[J].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26(4)7
- ②吴辰文. 网站的安全性问题研究[J]. 甘肃工业大学学报,2002,28(3);82-85.
- ③吴辰文. EasyIP 技术应用研究[J]. 甘肃工业大学学报,2002,28(2);77.80.